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0344241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民眾檢舉其有從事派遣計程車業務而要求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差額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確有未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客運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公(工)會,並明定於契約書前,即派遣計程車業務而要求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差額,違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03442410

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前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及 101 年 1 月 20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十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第 56 條 第 1 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 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服務費收 取、車輛標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 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 通部定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 、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之營運方式。」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派遣業務不得要求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之差額。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客運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公(工)會,並明定於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契約書,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即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交通部 100 年 6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00006044 號令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

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針對經營派遣業務要求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之差額,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會商』,係指由經營派遣服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含共同營業區內其他公路主管機關)、團體及公(工)會,應有共識做成結論明定於契約書後,始得由計程車駕駛人負擔運價折扣之差額。」

100 年 10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00053268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執行疑義...... 說明 ......二、查旨揭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派遣車隊實施車資折扣措施曾造成多數計程車駕駛人需延長工作時數以為因應,嚴重影響其勞動條件,爰明定實施車資折扣應踐行會商程序。有關派遣車隊提出完全由車隊自行吸收折扣差額之運價折扣方案乙節,考量乘客給付之車資係屬駕駛人之營業收入,倘該折扣需由駕駛人先行吸收,自應踐行上述會商程序,以保障駕駛人權益。......。」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3 日府交運字第 1003261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公告事項:本府將臺北市計程車共乘營運審議小組業務暨公路法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3項有關依據公路法第56條所定之計程

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略) 」

| 項次 | 一 |

誉

車

L
違反公路法及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公路法第77條第3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1次處6萬元罰
(一)經營派遣業務未依「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3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受託服務之計程車
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之差額。 
一、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二、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 續接受委託6個月至1年或廢止其營業 執照。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雖提供運價折扣,但非由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該差額,自未違反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當然也不須經該條項但書規定之會商程序。訴願人業已陳報運價差額係由自己負擔之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書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未為任何回復,竟無端開罰,顯然違法。
- (二)原處分機關以未經會商就是要求司機吸收及先由司機墊款再請領公司補助就是要求司機吸收為由處罰訴願人,顯然違反核准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以信用卡、悠遊卡、企業簽單方式付車資也都是由司機先墊款再請領,難道也屬違法嗎?另臺北市政府補貼市民持有敬老卡、愛心卡搭乘計程車,刷卡後司機亦未領到款,而係由政府事後陸續補貼,此亦屬由司機先吸收運價差額;原處分機關明顯製造「政府補助」就不是計程車駕駛人先行吸收差額的行政矛盾。原處分機關不得僅以訴願人提供車資折扣訊息即認訴願人違法,應確實提出訴

願人要求司機吸收折扣之事證。

三、查原處分機關援引上開交通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00053268 號函釋意旨,認訴願

人有提供運價折扣之事實,且該運價折扣之差額,係由該經派遣之計程車駕駛人先行吸收,卻未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客運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公(工)會,並明定於契約書,完成法定會商程序,違反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未具名檢舉人之智慧型手機影像畫面、訴願人所屬車隊聯合派遣派車單及 100 年 8 月 5 日、10 月 11 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首長信箱及 1999 市民熱

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固非無見。

線

旨

- 四、惟按除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客運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公(工)會,並明定於定型化契約書上外;經營派遣業務不得要求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之差額,違反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前揭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派遣車隊實施車資折扣措施曾造成多數計程車駕駛人需延長工作時數以為因應,嚴重影響其勞動條件,爰明定實施車資折扣應踐行會商程序,以保障計程車駕駛人權益。是為保障多數屬談判及締約弱勢之計程車駕駛人勞動條件等權益,乃限制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於要求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之差額前,須先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客運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公(工)會,並明定於定型化契約書上始得為之。上開規定既係保障計程車駕駛人之勞動條件,則運價折扣之差額若實際上係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負擔,而非由計程車駕駛人吸收之情況,應不致影響計程車駕駛人之勞動條件。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附之智慧型手機影像畫面、派車單及本府單一申訴窗口首長信箱、1999市民熱線紀錄單僅可顯示訴願人有提供運價折扣之事實,惟尚無證據資料顯示,運價折扣之差額係由經其派遣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則原處分機關僅以交通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00053268 號函釋意
  - ,認訴願人有運價折扣之事實,即遽認定該運價折扣之差額係由計程車駕駛人先行吸收 ,而不論該運價折扣是否實際由計程車駕駛人負擔,與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範 意旨有無扞格之處?即非無疑。且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其與所屬計程車駕駛人簽訂之定 型化契約書第 3 條明定,訴願人因營業需要所需行銷策略而實質減收之車資金額, 由甲方(即訴願人)負擔;故本件訴願人是否有要求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差額之 事實,亦非無疑義。況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未查證訴願人是否確實履行該契約書而由其實 際負擔運價折扣差額,亦未提出運價折扣實際係由計程車駕駛人負擔之卷證資料,本件

原處分機關逕處罰訴願人,亦嫌速斷,有先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 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 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